

株洲开展社区矫正联合监督检查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殷俊)10月23-24日,株洲市政协副主席、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副主任朱胜辉率领由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检查组,对炎陵县、茶陵县、攸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株洲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赵聚忠参加检查。

检查组通过查阅台账、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对3县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了2022年以来,各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履职情况,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检查结果。

对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

位今后如何更好地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朱胜辉指出:要抓实两个排查。深入排查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两类”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时刻掌握“两类”人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形成动态跟踪管理台账。要健全三个机制。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部门协调衔接、风险评估预警预防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的组织优势,推动成员单位协调一致,合力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要强化四个保障。强化组织、经费、人员、装备保障,积极争取组织、编制等部门支持,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力量,加快实现各单位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业务协同。



检查汇报会现场。

石峰法院诉源治理见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强 罗达)10月30日,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株洲市石峰区“龙华调解工作室”负责人龙华入驻石峰区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开始接收、办理法院指派的诉前调解案件。

自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开展以来,石峰

区法院积极推动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2019年12月,石峰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司法、公安、法院等16家单位出台《关于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试行)》。区法院主动与各多元解纷联动单位对接,先后在区交警大队、区司法局、相关街道

等单位 and 调解组织设立了诉源治理工作站,不断提升诉前调解工作的规模 and 效果。今年以来,该院指派诉前调解案件3373件,较去年同期(1613件)增长109.1%,其中诉前调解成功1763件,较去年同期(1089件)增长61.9%,今年以来的民商事案件诉前分流率达74.3%。

本报讯(通讯员 张谧安)近年来,株洲市司法局积极打造“株司小微”新媒体平台,大力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充分运用短视频等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法治知识、传递法治声音、讲好法治故事。今年,“株司小微”被省委政法委确定为全省40个重点政法新媒体培育账号之一。

截至目前,“株司小微”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粉丝数超过66万。其中公众号(视频号)粉丝64万,抖音号粉丝2.7万。今年,“株司小微”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法治类短视频800余条,播放量超10亿次,收到点赞、推荐600万次,转发550万次,单条视频最高播放量超8000万,播放量1000万以上的短视频22条,视频号法治直播间累计观看人数超3000万人次,公众号推文单条最高阅读量超55万。

代表委员旁听法院庭审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陈洁靓)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法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走进庭审现场,全程观摩了一起养老保险资格认定行政案件的庭审。庭审由该院副院长黎胜担任审判长。

庭审中,主审法官黎胜严

格按照庭审程序推进各个环节,整个庭审过程气氛庄严,节奏紧凑,规范流畅。参与旁听的代表委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旁听,对法院工作有了更直观的了解和认识,既密切了代表委员和法院的联系,也为代表委员依法履职、依法监督提供了平台。

下一步,芦淞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创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的方式方法,有机融合法院工作,拓宽代表委员参与法院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以便有效促进法院审判质量的提高。

本报讯(通讯员 陈洁靓)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破产案件督办会。

会上,民事审判庭破产合议庭成员就具体破产案件的审理进展及下一步工作打算逐一进行了汇报。芦淞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成效听取汇报后表示,要高度重视破产工作,既要提高办案效率更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稳步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要加强法院内部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对外积极沟通,听取多方意见,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天元法院高效审结知识产权批案

本报讯(通讯员 胡炼)10月29日,当事人某清洁公司将四面锦旗送到株洲市天元区法院,以表达对该院4位法官公正司法的谢意。

原告某传媒有限公司发现被告某清洁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站中使用了涉案侵权影视作品。对此,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22年3

月,原告对被控侵权行为进行证据保全后,陆续将13起案件诉至天元区法院。

案件受理后,4位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开会研讨,就审判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与探讨。分别从证据收集、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详细的沟通和交流,为案件的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因该案涉及域名网站侵

权的新型领域,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公正解决纠纷,承办法官通过向湖南省通信管理局、第三方域名注册公司分别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并取得相应的回复函。后经多次取证、研究等程序,最终审理查明被告某清洁公司并不构成信息网络侵权。承办法官根据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作出相关裁判。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易思思)近日,省公安厅发布《关于对全省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表扬通报》,醴陵市法院刑事审判庭获评湖南省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20-2022年)成绩突出集体,成为全省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

醴陵法院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涉枪爆犯罪,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有力推动了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确保了枪爆等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维护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